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3號

上訴人 彭福建

彭福閑

彭福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戴文進律師

被上訴人 彭秀英

彭秀珠

彭玟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金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0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彭仁順、彭李香流（下合稱彭仁順2人）為兩造之父、母。彭仁順生前預為財產規劃，於民國94年間將其所有坐落新竹縣○○鎮○○段186之6、186之5、186之4地號土地（下合稱186之6等土地）依序分配予被上訴人彭秀英、彭玟瑤、彭秀珠，並於101年8月15日、同年9月21日、102年2月2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於94年8月10日各自在伊提供之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書）簽名，兩造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依該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於彭仁順死亡後，應配合伊就彭仁順所遺財產之規劃。嗣彭仁順於108年8月3日死亡，兩造及彭李香流均為繼承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彭仁順所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於109年10月16日辦畢繼承登記。因伊規劃系爭不動

01 產應分配予伊及彭李香流公司共有，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
02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協同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為伊與
03 彭李香流公司共有（下稱系爭變更公司共有登記）之判決（未
04 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5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並非彭仁順生前財產規劃，該第2
06 條僅表明伊尊重父母處理財產事宜，並無承諾移轉系爭不動產
07 公司共有權利予上訴人。上訴人非系爭協議書當事人，該協議
08 書亦無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性質。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
09 定請求系爭變更公司共有登記，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0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
11 下：

12 (一)彭仁順2人為兩造之父、母，彭仁順於108年8月3日死亡，系爭
13 不動產為彭仁順之遺產，兩造與彭李香流因繼承登記而公司共
14 有系爭不動產，186之6等土地已於101年8月至102年2月間經彭
15 仁順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等情，為
16 兩造所不爭。

17 (二)被上訴人各自在系爭協議書之「立協議書人」處簽名，彭仁順
18 2人在彭玟瑀、彭秀珠簽名之協議書「見證人」處簽名，上訴
19 人僅交付該協議書予被上訴人簽名，其並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
20 人。系爭協議書未記載彭仁順其餘財產包含系爭不動產歸由上
21 訴人及彭李香流公司共有，亦無被上訴人將來願拋棄繼承權之
22 意旨。186之6等土地所有權於系爭協議書簽立時，未經彭仁順
23 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該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真意，乃被上訴
24 人向彭仁順2人承諾不予干涉其等財產分配及願配合辦理186之
25 6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並非同意日後辦理彭仁順之遺
26 產繼承登記時，負有無條件配合上訴人指示之義務，亦無利益
27 第三人契約之性質。

28 (三)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系爭變更公司共
29 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01 (一)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
02 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
03 法第2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利益第三人契約重在第三人取得
04 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該權利因第三人表示而享有，無論為明
05 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皆可。又當事人間有無使第三人對於債務
06 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意思，於發生爭執時，應探求當事人立
07 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
08 實、社會通念、一般客觀情事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
09 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觀察，以檢視其解
10 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原則。

11 (二)查系爭協議書為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簽名，為原審所認定之
12 事實，該協議書抬頭載明係關於被上訴人就兩造父親彭仁順之
13 土地處理方式所為之協議，彭仁順並於簽立後之101年至102年
14 間，依該協議書第1條約定，將186之6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5 予被上訴人取得。似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在
16 場，知悉被上訴人與彭仁順簽立該協議書之目的。果真如此，
17 上訴人主張該協議書為彭仁順生前就其名下財產預為分配規
18 劃，是否全然不可採，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又被上訴人既已
19 依該協議書第1條約定取得186之6等土地所有權，該協議書第2
20 條所為被上訴人對於彭仁順之其他動產及不動產「不予干
21 涉」、「將來無條件配合辦理過戶登記」之約定，在彭仁順未
22 以遺囑分配其財產而過世之情形，倘仍以被上訴人係承諾不干
23 涉彭仁順之財產分配解釋之，致其猶得以繼承人身分取得彭仁
24 順所遺其他動產及不動產，非但使該第2條約定形同具文，對
25 於先前放棄取得186之6等土地所有權之其他繼承人，有失公允
26 外，被上訴人亦有違反誠信之虞。究該第2條約定之真意為
27 何？依上說明，自不得拘泥該條未明確約定被上訴人應對何人
28 為無條件配合辦理彭仁順其他財產之記載，而應合併觀察該協
29 議書全文及締約之時空背景、參與成員，依社會通念及已部分
30 履約情狀，綜合研判彭仁順2人擔任被上訴人同意簽立上訴人
31 所交付系爭協議書之見證人，並將該協議書交由上訴人保管之

01 主要目的何在，避免以詞害意。此關涉彭仁順與被上訴人有無
02 約定將其186之6等土地外之其他財產，交由上訴人與彭李香流
03 自由分配，而以上訴人取得該協議書為其明示或默示表示享有
04 得直接向被上訴人為請求，並以出具該協議書為受益表示之認
05 定，即與該協議書是否具有利益第三人契約性質所關頗切，自
06 有待釐清。乃原審未遑進一步斟酌並詳為深究，徒以上述理由
07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08 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事實未明且所涉法律見
09 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無經言詞辯論必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1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5 法官 李 瑜 娟

16 法官 胡 宏 文

17 法官 周 群 翔

18 法官 林 玉 珮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